## 华映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 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 (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 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周静茹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 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